

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

(8) 委托收款背书（非转让背书）

①概念

委托收款背书，是指以授予他人行使票据权利、收取票据金额的以代理权为目的的背书。委托收款背书并不导致票据权利的转移，而是使得被背书人取得代理权。（只是让银行帮忙收款，并不转让票据权利）

②款式

与一般背书转让相同，但是必须加上“委托收款”（或者“托收”、“代理”）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。假如未做该记载，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。

③效力

I 享有代理权

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以及收取款项的代理权。也可以再对他人进行委托收款背书（转委托）。

II 无处分权

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，包括对他人进行转让背书和质押背书。

III 委托收款背书不发生抗辩权切断。

【举例】关羽向刘备购买一批草鞋，总价格 10 万元。关羽以票据支付，支付后发现每个鞋都没有鞋底子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。刘备委托银行向关羽行使追索权时，关羽可以对刘备的抗辩事由对抗委托银行，委托银行与持票人应属于同一顺位。

(9) 质押背书

①记载

以汇票设定质押时，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“质押”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，或出质人未在汇票、粘单上记载“质押”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、质押条款，不构成票据质押。

②款式

与转让背书基本相同，但是必须记载“质押”（或者“设质”、“担保”）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。假如未做该记载，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。

③效力

I 行使票据权利：有权以相当于票据权利人的地位行使票据权利，包括行使付款请求权、追索权，也可以进行委托收款背书。

II 无处分权：

质押背书的被背书人并不享有对票据权利的“处分权”。因此，票据质权人再行转让背书或者质押背书的，背书行为无效。

III 具有抗辩切断的效力：

质权人行使追索权的，前手的背书人不得以其与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质权人。

【例-单选题】票据权利人为将票据权利出质给他人而进行背书时，如果未记载“质押”、“设质”或者“担保”字样，只是签章并记载被背书人名称，则该背书行为的效力是（ ）。

- A. 票据转让
- B. 票据质押
- C. 票据承兑
- D. 票据贴现

答案：A

解析：质押背书，必须记载“质押”、“设质”或者“担保”字样作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，假如未作以上记载的，则形式上构成转让背书。

4、汇票的承兑

(1) 提示承兑

见票即付	无需承兑
定日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
出票后定期付款	到期日前提示承兑
见票后定期付款	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

(2) 承兑的记载事项

①绝对必要记载事项

“承兑”字样以及承兑人签章。

②相对必要记载事项

承兑日期：未记载承兑日期，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**第 3 日**为承兑日期。

【解释】承兑人应于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，未写承兑日期的视为第 3 天承兑。

③付款人承兑汇票，不能附有条件；承兑附有条件的，视为**拒绝承兑**。

【举例】承兑人表示：“收款人发货无质量问题，承兑有效；否则承兑无效”。视为拒绝承兑。

(3) 承兑的效力

①汇票一经承兑，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**主债务人**，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“当日足额”付款，否则应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。

②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，拒绝支付汇票金额。

③承兑人的票据责任**不因**持票人**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**而解除，承兑人**仍**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

5、汇票的保证

(1) 形式要求

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“保证”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，不属于票据保证，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效力。

(2)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

①“保证”文句；

②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；

③保证人签章。

(3)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

①被保证人名称

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，已承兑的汇票，**承兑人**为被保证人；未承兑的汇票，**出票人**为被保证人。

②保证日期

未记载保证日期的，**出票日期**为保证日期。

【总结】汇票中**日期**记载

出票日期	绝对 事项：未记载，票据无效。
背书日期	相对事项：未记载的，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。
承兑日期	相对事项：未记载的，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第 3 日为承兑日期。
保证日期	相对事项：未记载的，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。

付款日期	相对事项：未记载的，视为见票即付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4) 保证不得附条件，附条件的，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。

【总结】附条件

出票附条件	出票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出票无效。
承兑附条件	承兑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视为拒绝承兑。
背书附条件	背书不得附条件，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无效，背书有效。
保证附条件	保证不得附条件；附有条件的，所附条件无效，保证有效。

(5) 保证的效力

- ①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的债务，与被保证人负有**同一责任**。
- ②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不随被保证人的债务因**“实质原因”**（如欠缺行为能力、签章伪造）无效而无效，只有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因**“欠缺票据形式要件”**（如被保证人的签章不符合法定形式）而无效时，保证人的票据责任才能解除。
- ③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**连带责任**。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，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。
- ④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，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，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，但是保证人可以对其**“被保证人及其前手”**行使再追索权。
【解释】保证人对前手行使再追索权时，适用抗辩切断制度。被再追索的票据债务人，不得以其与被保证人或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的保证人。（除非保证人对于抗辩事由是“明知”的）

6、汇票的付款

(1) 法定提示付款期限

如果持票人**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**的，则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；但**出票人、承兑人**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。

(2)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

- ①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，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，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；审查义务仅限于**汇票形式**上的审查，而不负责实质上的审查。
- ② 如果付款人未尽审查义务，对**不符合法定形式**（票据不连续、缺少签章、身份证明造假）的票据付款，或者存在**恶意或者重大过失**而付款的，则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。

7、汇票的**追索权**

(1) 追索权的发生原因

- ① **到期**追索权的发生原因：汇票到期**被拒绝付款**。
- ② **到期前**追索权的发生原因：
被拒绝承兑（包括承兑附条件）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。（付款主体没了，无法行使付款请求权）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汇票持票人可以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有（ ）。

- A. 承兑人被宣告破产
- B. 付款人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
- C. 承兑附条件
- D. 出票人被宣告破产

答案：ABC

解析：持票人取得到期前追索权的情形主要有：

- (1) 被拒绝承兑（包括承兑附条件）（选项 C）；
- (2)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、逃匿；
- (3) “承兑人或者付款人”（不包括出票人）被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（选项 AB）。

(2) 确定追索对象

- ①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；
- ②持票人可以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，对其中任何一人、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；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，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。

(3) 追索权的保全

- ①持票人须按期提示、**依法取证**，才能保全其追索权。（需要承兑人出具“拒付理由书”）
- ②如果持票人未依法提供相关证明的，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，但**主债务人**（承兑人）仍应负绝对付款责任。

(4) 追索金额

①**首次追索权**的追索金额：（本利费）

- I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**金额**；
- II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提示付款日至清偿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**利息**；
- III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**费用**。

②**再追索权**的追索金额：

- I 已清偿的**全部金额**；
- II 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**利息**；（越晚行使再追索权，需付的利息就越多）
- III 发出通知书的**费用**。

(5)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追索通知的后果

①可追索

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（**3日**）发出追索通知的，持票人仍可以行使**追索权**。

②赔偿损失

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承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，但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。
【林哥白话】超过3天，未超过3个月仍可行使再追索权，但拖的时间越晚利息就越多，最终都是由出票人来承担的，所以行使追索权时因超过3日再追索而增加的利息部分，出票人可向拖延者追究赔偿责任，但赔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汇票的金额。

八、本票和支票的具体制度

1、银行本票

(1)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，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**2个月**。

(2)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，丧失对“出票人以外的前手”（背书人及其保证人）的追索权。（超过2个月未超过2年）

【例-多选题】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，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（ ）。

- A.本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
- B.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
- C.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
- D.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，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 AC：我国现行法之下的本票仅有银行本票，而不存在商业本票。现行法之下的本票均为见票即付，而不存在远期的本票；

（2）选项 B：本票收款人名称，属于本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，未记载将导致出票无效；

（3）选项 D：银行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，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。

2、支票

（1）支票的金额、收款人名称，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。

（2）支票的付款

①支票限于见票即付，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（“出票日起 10 日”是印刷好的）。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，该记载无效，而非支票本身无效。

②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，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，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，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。（超过 10 天，未超过 6 个月，照样享有对“出票人”的追索权）